（上接B677版）

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担保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或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启杰先生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陈刚先生或梁启杰先生，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有权签字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4.7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20亿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的修订原因和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6,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830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6,390股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249,923股变更为2,115,194,6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17,249,923元变更为人民币2,115,194,60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249,92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5,194,603元。
2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7,249,9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249,923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5,194,6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5,194,603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备案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拟将2023年激励计划中706,39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117,57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将2025年激励计划中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1,646,87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本次拟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2,019,490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64,447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5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2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量为准。

因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8.87亿元，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36.99GW，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6,390股；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117,572份。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1元/股。

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1）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0,000份。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未完全达标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X=100%
	90%≤A/Am＜100%	X=90%
	80%≤A/Am＜90%	X=80%
	A/Am＜80%	X=0%

公司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当年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因此，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为90%。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100股；需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66,875份。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313,100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6,875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81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9,49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9,220	-2,019,490	15,769,7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460,703	0	2,099,460,703
股份合计	2,117,249,923	-2,019,490	2,115,230,433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来用2026年4月2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有所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尚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2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42,798,392.9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117,249,923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亏损的原因

2025年度，受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影响，供需失衡状况仍未显著改善，主要产品价格持续处于相对低位。与此同时，2025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组件价格传导不畅，导致公司全年经营承压，业绩亏损，但亏损幅度较上年显著收窄。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坚定实施以N型ABC技术为核心的经营战略，集中资源加速市场拓展与精益降本管理，ABC组件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巩固与拉大。

针对2025年下半年国内市场需求的阶段性滑坡，公司加速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在欧洲、日韩、澳新、亚太及非洲等地区实现多点突破，下半年海外组件销量占比超50%，有效对冲了国内市场订单的阶段性不足。依托卓越的产品性能与价值定价策略，公司ABC组件海外售价较常规TOPCon产品保持10%-50%的显著溢价，以高性能、高品质产品打破同质化竞争困局，树立了差异化发展的行业标杆。

在成本管控方面，面对国际组价的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在珠海基地无银金属化技术成熟量产的基础上，也在义乌基地积极推进低银化技术成熟量产的基础上，并于2025年末实现规模化量产，单位银耗显著降下降。在当前银价高企的市场环境下，公司ABC组件综合生产成本已可低于常规TOPCon银浆方案，为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与盈利修复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实现PERC、TOPCon等电池合计销售22.29GW，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受硅料价格的短期快速上行以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摊销影响，公司传统电池业务在2025年下半年亏损幅度有所扩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了显著拖累。为改善电池业务盈利状况并优化产能结构，公司已启动存量PERC及TOPCon电池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此举将有效改善电池业务亏损情况，海达高后产能，提升先进的BC产品交付能力，提升高效率产品出货占比。改造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BC电池及组件的订单交付能力，为拓展此类技术较为领先的细分市场提供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第八代全系N型TOPCon电池+第二代钙钛矿叠加”为核心的技术路线，持续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夯实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 夯实ABC组件产品力，深耕全球中高端分布式市场

公司将持续开展N型ABC技术的提效工作，通过满屏技术升级、半片钝化工艺、光学工程创新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保持ABC技术在转换效率上的绝对领先。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低银、无银技术的工艺方案，加快各项创新物料的研发导入，推动产品综合成本下降，凭借ABC组件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衰减、抗热斑、抗阴影等多种优势，公司将继续通过以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深耕全球中高端分布式市场，全面深耕欧洲、日韩、澳新等高价值市场，实现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显著提升。

2.抓住战略机遇，集中式电站BC产品加速渗透

凭借公司在全场景产品上的前瞻性布局，公司迎来ABC组件在集中式市场的持续突破和战略机遇。一方面，凭借ABC最高可达25%的交付效率以及80%的双面率水平，ABC组件的综合功率优势在集中式的竞争力愈发彰显；另一方面，基于低损、无银工艺的成本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价格灵活性和大型订单交付的稳定性，为集中式客户提供更高发电效率、更低系统成本，更强供应链安全性的产品交付方案选择。

在前期国内外集中式订单取得多项突破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动ABC组件在集中式电站应用场景的加速导入，拓展全球集中式光伏装机的更多客户和场景，实现ABC组件在各类集中式电站应用领域的加速渗透。

3. 推进传统产能技术升级，先进产能有序替代

为响应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浪潮和下游客户对高效产品的需求，公司计划有序推进现有PERC和TOPCon电池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工作，并最大化利用现有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实现向BC电池生产线的平稳过渡，公司具备视窗的BC电池生产线的技术应用积累，将有效赋能传统电池的升级改造工作。伴随相关电池产能的技改实施落地，一方面将补足公司在BC电池组件产品交付能力的缺口，另一方面也将为BC生态伙伴提供高效、高品质、基于价值定价的BC电池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All in BC的战略方针，围绕BC技术实现全量业务的转型升级，成为BC时代的领军企业。

4. 调整优化运营开支，保持财务结构健康水平

公司战略转型已进入攻坚深化期，核心产品N型ABC组件已显示出明显的盈利能力和市场潜力，带动公司进入外部业务增长协同内部运营改善的新周期发展阶段。面对行业持续性的非理性竞争，公司亦适时调整运营方针，以必要性和合理性全面审视优化各项运营开支，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更加精准、务实开展各项生产、运营效率优化项目。在2025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融资的基础上，2026年公司还将适时开展各类权益融资工作，降低公司有息债务，保持资产负债水平处于良性可控状态。公司始终重视经营业务的现金流管理和运营体系的高效运转，2025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超23亿元，并力争2026年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可持续性的财务状况好转。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3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3、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按此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有的代理权限。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守猛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nova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8.01	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证券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6－0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2026－02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02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36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下同）。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等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和其配偶欧春连以及陈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在总余额不超过362.0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即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函、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参照公司接受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6－027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28号）。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为便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时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指定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权办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2026年度资金、融资、担保等业务，含资金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授信业务及其他资金及融资业务事项。

公司同意将上述被授权人签字及印鉴作为银行预留印鉴，被授权人可就上述具体业务的办理向本公司其他员工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及被转授权人的电话可作为金融机构法人核实电话联系信息。在办理上述授权业务时，被授权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人的人名章具有与法人签字同等效力。授权期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6－029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1,949,448.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629,052,811.72元，不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实施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6－03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4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陈刚、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回避了对该子议案的表决。

15.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何敏、方芳、劳兰珺回避了对该子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

（2）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1）基本薪酬是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资金额，由其岗位价值、市场平均水平以及本人能力综合确定；2）绩效薪酬是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表现，组织目标、个人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综合评价的浮动性薪酬，其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202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目标，部门组织目标和个人绩效目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并于年度考核使用；3）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以公司统一开展的股权激励方案为主，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目标的实现情况，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价格分期进行解锁和行权。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6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结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2026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薪酬金额。公司将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实施例外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启发行。

公司董事陈刚、梁启杰和沈昱回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31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敏、方芳、劳兰珺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陈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6－032号）。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6－033号）。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3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临2026－036号）。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